证券代码:000803　证券简称:金宇车城　公告编号:2019-27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胡明、胡智奇无法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理由是张国新、张鑫淼的相关承诺已违约,损害了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匡志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敏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敏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637,040.32	60,000,977.32	-92.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997,987.40	-4,629,768.30	267.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7,226,985.63	-4,057,818.16	324.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4,464,171.86	-24,190,723.59	-366.4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04	22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04	22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82%	-6.10%	-15.7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086,641,071.64	1,316,028,790.82	-17.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9,397,710.10	86,395,697.50	-19.6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19,185.64	处置固定资产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9,765.70	税款滞纳金
减:所得税影响额	29,796.4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0,156.70	
合计	228,998.2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36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成都金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51%	30,026,000	0	质押	30,026,000
					冻结	30,026,000
南充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2.14%	15,508,455	0		
西藏瑞东财富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瑞东梧桐一号投资基金	其他	7.10%	9,063,615	0		
北京北控光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08%	7,762,854	0		
北京柘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0%	3,830,000	0		
北清清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4%	3,760,200	0		
天津富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1%	3,716,400	0		
天津富株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1%	3,713,800	0		
天津富欢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8%	3,680,746	0		
北信瑞丰资产-工商银行-北信瑞丰瑞东麒麟1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72%	2,199,542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成都金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026,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26,000
南充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5,508,455	人民币普通股	
西藏瑞东财富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瑞东梧桐一号投资基金	9,063,615	人民币普通股	
北京北控光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762,854	人民币普通股	
北京柘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8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北清清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3,760,200	人民币普通股	
天津富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716,400	人民币普通股	
天津富株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713,800	人民币普通股	
天津富欢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680,746	人民币普通股	
北信瑞丰资产-工商银行-北信瑞丰瑞东麒麟1号资产管理计划	2,199,542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已知北京北控光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清清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天津富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天津富株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天津富欢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南充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负债类					
	年初数	期末数	差异金额	差异比例	差异说明
货币资金	108,034,571.57	17,737,369.90	-90,297,201.67	-83.58%	主要系偿还银行借款所致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82,273,625.70	248,615,075.93	-133,658,549.77	-34.96%	主要因本期商业承兑汇票兑付形成
开发支出		309,174.29	309,174.29	100.00%	因西藏北控开发电采暖监控平台支出形成
短期借款	301,200,000.00	151,200,000.00	-150,000,000.00	-49.80%	主要因偿还银行借款所致
利润类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去年同期数	差异金额	差异比例	差异说明
主营业务收入	4,637,040.32	60,000,977.32	-55,363,937.00	-92.27%	主要因智临本年收入降低所致
主营业务成本	4,518,920.25	49,506,380.60	-44,987,460.35	-90.87%	主要系收入减少成本相应减少所致
管理费用	12,177,286.33	9,258,155.34	2,919,130.99	31.53%	与去年同期相比新增子公司发生费用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3,964,649.14	1,122,768.76	2,841,880.38	253.11%	主要是应收账款年限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	38,163.45	254,760.18	-216,596.73	-85.02%	主要为去年有搬迁费用发生所致
营业外支出	218,233.37	897,196.95	-678,963.58	-75.68%	主要为去年有搬迁费用发生及交纳税款滞纳金所致
现金流量类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去年同期数	差异金额	差异比例	差异说明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2,725,203.21	37,078,982.99	55,646,220.22	150.07%	主要为收到去年纳售风机、组件款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261,031.35	61,269,706.58	-33,008,675.23	-53.87%	主要为去年交纳2017年度所得税及增值税形成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464,171.86	-24,190,723.59	88,654,895.45	-366.48%	综合上述原因形成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4,050.00	396.04	113,653.96	28697.60%	主要为本年有处置固定资产收入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2,077.76	121,922.92	370,154.84	303.60%	主要为今年购置固定资产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8,027.76	-121,526.88	-256,500.88	211.07%	综合上述原因形成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3,500,000.00	-113,500,000.00	-100.00%	主要为去年有新增借款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4,383,345.77	116,847,988.25	37,535,357.52	32.12%	主要为本年偿还借款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383,345.77	-3,347,988.25	-151,035,357.52	4511.23%	综合上述原因形成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张国新、张鑫淼	其他承诺	针对智临电气重要关联方江苏迪盛四联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迪盛四联新能源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等处置事宜,由于江苏迪盛四联对智临电气业务具有较强的协同性,为了避免同业竞争并保障智临电气的业务能够持续经营,智临电气、江苏迪盛四联承诺在本次资产重组收购完成后即将江苏迪盛四联主营业务以0对价转入智临电气,完善智临电气的业务链条和持续运营能力;同时承诺在完成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手方股权转让工商备案登记后的6个月内,将江苏迪盛四联的子公司、孙公司注销完毕,解决潜在的同业竞争。同时,智临电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国新、张鑫淼承诺,若江苏迪盛四联未能为上述期限内完成业务并入及子公司、孙公司的注销,将退还上市公司支付的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并且上市公司有权在完成上述业务转入及注销安排前不再向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手方支付任何转让价款,维护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相关权益。	2017年10月09日	2018-5-2	超期未履行完毕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否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张国新、张鑫淼关于迪盛四联及子公司的处置事宜的承诺目前大部分已完成,截至2019年3月31日,因母公司清税、个别存在诉讼等客观原因仅剩7家尚未清理完成。前述公司目公司并购智临股权并购之日起只是了结历史存续业务,未开展新业务,不存在侵害智临电气和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将继续督促相关承诺人尽快完成其作出的承诺。					

四、对2019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9年02月01日	电话沟通	个人	问询公司是否应发业绩预告
2019年03月11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公司停牌情况
2019年03月11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公司停牌情况
2019年03月18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公司股东要约收购情况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匡志伟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803　证券简称:金宇车城　公告编号:2019-26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16日以邮件和短信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4月1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9 人,实际参会董事9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过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会议以 7 票赞成,2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该议案详细内容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

董事胡明、胡智奇对上述议案投了反对票,反对理由如下:

截止目前,江苏迪盛四联尚有7家子公司、孙公司未注销完成,已经违反承诺;出现上述情形,张国新、张鑫淼未退还股权转让款,亦违反了承诺,损害了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认为,上市公司应当督促张国新、张鑫淼尽快向上市公司退还已经收到的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并且要求智临电气和江苏迪盛四联及时完成剩余7家关联公司的注销工作。

特此公告。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九日

公司代码:601375　公司简称:中原证券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第一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管明军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常军胜先生、总会计师李昭欣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郭良勇先生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8,551,702,881.42	42,155,282,945.56	15.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122,176,606.94	9,950,898,718.99	1.72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07,530,937.59	-398,605,694.96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658,206,908.16	450,521,007.06	46.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1,998,974.63	101,801,687.30	78.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0,654,467.62	94,161,007.28	91.8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1	1.00	增加0.8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3	6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3	66.6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642.6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62,955.02	主要为政府补助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0,716.0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85.68	
所得税影响额	-448,007.11	
合计	1,344,507.01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36,806
	其中A股136,761;H股登记股东44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1,196,149,900	30.89		无		境外法人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22,983,847	21.27	822,983,847	无		国有法人
融商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融商产业投资基金一期	592,416,100	15.31		无		其他
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77,514,015	4.59		质押	50,930,000	国有法人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5,046,246	1.94		无		国有法人
安阳经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48,824,693	1.26		质押	24,412,346	国有法人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一户	47,979,175	1.24	47,979,175	无		其他
江苏省苏豪投板集团有限公司	27,073,089	0.70		无		国有法人
广州立白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	0.52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17,749,930	0.46		质押	17,749,900	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1,196,149,900	境外上市外资股	1,196,149,900
融商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融商产业投资基金一期	592,416,100	人民币普通股	592,416,100
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77,514,015	人民币普通股	177,514,015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5,046,246	人民币普通股	75,046,246
安阳经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48,824,693	人民币普通股	48,824,693
江苏省苏豪投板集团有限公司	27,073,089	人民币普通股	27,073,089
广州立白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0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17,749,930	人民币普通股	17,749,930
河南省金龙实业有限公司	16,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000,000
山东环球渔具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0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上述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或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情形		

注:截至报告期末,河南投资集团的间接全资附属公司大河炭业(香港)有限公司通过香港联交所场内交易持有公司H股4,673.3万股,河南投资集团通过港股通持有公司H股2,260.5万股;河南投资集团以实益拥有人身份合计持有公司H股6,933.8万股,占公司截至报告期末已发行H股股份数量的56.80%。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年3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增减幅度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12,062,804,018.53	7,261,762,821.29	66.11%	主要为客户资金存款增加
应收款项	220,474,134.31	93,242,483.32	136.45%	主要为应收债券兑付款增加
持有待售资产		233,584.73	-100.00%	主要为出售闲置房产
其他很权投资	1,237,945,396.94	725,628,095.35	70.60%	主要为债券投资增加
使用权资产	147,156,940.36	不适用	不适用	执行新租赁准则影响
交易性金融负债	526,466,924.68	380,027,422.26	38.53%	主要为母公司交易性金融负债增加
衍生金融负债	34,417.40		不适用	主要为期权业务影响
代理买卖证券款	10,530,101,938.15	6,561,069,986.14	60.49%	主要为客户资金增加
代理承销证券款	22,408,799.51		不适用	主要为本结算代理承销款
应交税费	82,031,966.58	59,563,461.00	37.72%	主要为应交企业所得税金额增加
应付款项	121,603,966.58	323,196,318.10	-62.37%	主要为应付开放式基金赎算款减少
长期借款	313,997,742.92		不适用	主要为子公司长期借款增加
应付债券	6,149,883,268.48	4,097,519,315.03	50.09%	主要为本期发行公司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9,647,910.54	3,461,156.38	178.75%	主要为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其他负债	253,648,156.79	155,796,916.85	62.81%	主要为执行新租赁准则影响
其他综合收益	17,485,804.66	29,206,891.34	-38.01%	主要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未分配利润	420,730,962.16	238,731,987.53	76.24%	主要为留存收益增加
项目	2019年第一季度	2018年第一季度	增减幅度	变动原因
利息净收入	28,323,552.78	96,870,584.84	-70.76%	主要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减少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1,494,537.12	100,963,907.47	109.48%	主要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收益增加
其他收益	1,129,066.02		不适用	主要为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政府补助增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1,405,272.48	-4,841,463.40	不适用	主要为证券市场波动影响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86,161.33	3,253,966.21	-51.25%	主要为汇率变动的影响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42.62		不适用	主要为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业务及管理费	329,971,194.91	232,165,568.34	42.13%	主要为职工薪酬增加
信用减值损失	7,288,067.99	3,177,775.80	129.34%	主要为债权投资减值准备增加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71,764.69		不适用	主要为存货跌价准备
营业外收入	666,094.56	10,208,635.27	-93.48%	主要为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政府补助减少
营业外支出	1,478.52	21,651.06	-93.17%	主要为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减少
所得税费用	59,065,891.28	38,282,984.38	54.29%	主要为应纳税所得额增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07,530,937.59	-398,605,694.96	不适用	主要为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6,148,761.83	-296,699,363.64	不适用	主要为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3,266,066.01	-433,578,245.43	不适用	主要为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增加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2.1 公司债券相关事宜

公司于2019年3月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326号),根据该批复,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的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2019年3月26日,公司完成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发行,发行规模人民币20亿元,期限为3年,最终票面利率为3.90%,并于2019年4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交易。

2019年1月21日、上交所出具了《关于对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19〕132号),核准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2019年4月16日,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发行,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5亿元,期限为1年,最终票面利率为3.80%。

2019年1月24日、上交所出具了《关于对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19〕149号),核准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截至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日,该债券尚未发行。

具体内容请参阅公司2019年1月25日、2019年1月26日、2019年3月12日、2019年3月25日、2019年3月27日、2019年4月2日和2019年4月18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004、2019-005、2019-015和2019-023)。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管明军
日期	2019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01375　证券简称:中原证券　公告编号:2019-024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11日以邮件等方式发出,并于2019年4月18日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管明军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议案进行了预先审阅。

具体内容请参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对本议案进行了预先审阅。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对本议案进行了预先审阅。

董事会逐项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具体如下:

(一)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类型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发行全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在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三)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十名的特定投资者,特定投资者须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境内产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公司(以其自有资金认购)、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上述投资者的自营账户或管理的投资产品账户)等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若届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监管部门对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的数量上限进行调整,从其规定。

最终的发行对象将在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按照相关规定,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监管部门对发行对象股东资格及相应审核程序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数量不超过773,814,000股(含773,814,000股)。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行为,则本次发行数量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最终发行数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上限及发行价格协商确定。

(五)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及发行前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量。如公司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因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按照相关规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循价格优先原则确定。届时,监管部门对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六)限售期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7年修订)和《证券公司行政许可审核工作指引第10号—证券公司增资扩股和股权变更》的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持股比例超过5%(含5%)的,其本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持股比例在5%以下的,其本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5亿元(含人民币55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资本金和营运资金,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1.发展资本中介业务;2.发展投资与交易业务;3.对境内外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4.用于信息系统建设及合规风控投入;5.补充营运资金。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八)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九)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十)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议和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最新监管要求,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条件和资格,发行方案和预案合理可行,相关授权议案非有利于高效有序办理发行事宜。

2.本次发行A股股票的定价基准日及定价原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最新监管要求,定价方式合理、公允,不损害社会公众股东权益。

3.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及资本金,以支持未来业务发展,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的实现。

4.公司审议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公司按照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推进相关工作;同意将本次发行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施。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及H股类别股东会逐项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请参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请参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对本议案进行了预先审阅。

具体内容请参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对本议案进行了预先审阅。

具体内容请参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6)。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9-2021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对本议案进行了预先审阅。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1.《股东回报规划》是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征、公司现状、业务发展需要、主管机关的监管要求及股东回报等因素的基础上制定的。

2.在制定《股东回报规划》的过程中,公司充分听取了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重视股东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合理资金需求,建立了科学、稳定、持续的分红政策,有利于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

3.公司董事会制定的股东回报规划及决策机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或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能够更好地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完成情况及相关承诺主体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三、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一)本次发行的必要性

1.把握中原经济区发展的历史时机,进一步增强公司服务实体经济能力

当前,河南省正处于中原经济区、国家粮食核心生产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洛新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中原城市群、河南自贸试验区等国家战略全面实施阶段。2018年,全省经济平稳运行、稳中向好,生产总值突破4.8万亿元,实体经济发展势头良好。

证券公司